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因经营发展需要，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象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壹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云”）、天津市鹰泰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鹰泰利”）、TST INNOVATION PTE.LTD.（以下简称：“INNO”或“TST Innovation”）、TST EUROPE B.V.（以下简称：“B.V.”或“TST Europe”）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900 万元，2024 年 1-12 月^注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约为 3,338.15 万元。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晓辰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张晓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之子。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 1-12 月份已发生金额
委托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壹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采购价格应不高于国内市场代理价格	1,300	1,115.1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销售商品；接受关联人技术服务	天津市鹰泰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	37.8
		销售零部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	380.9
		技术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	0
委托关联人进口原材料、咨询服务	TST INNOVATION PTE.LTD.	采购原材料	采购价格应低于国内市场代理价格	1,600	1,281.21
		咨询服务费	价格应低于国内价格	100	0
委托关联人进口原材料	TST EUROPE B.V.	采购原材料	采购价格应低于国内市场代理价格	600	523.07
合计				3,900	3,338.15

注：全文中涉及2024年1-12月份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截至2024年12月8日的统计数据。

上述关联方均为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公司上述各关联方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可在总预计额度3,900万元内调剂。

3、2024年1-12月份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委托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天津壹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15.17	1,500	2.05%	-25.66%	巨潮资讯网2024-1-30《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10);2024-4-25《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2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销售商品	天津市鹰泰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37.80	70	30.57%	-46.00%	
		销售零部件	380.9	300	0.48%	26.97%	
委托关联人进口原材料、咨询服务费	TST INNOVATION PTE.LTD.	采购原材料	1,281.21	2,500	2.36%	-48.75%	
		咨询服务费	0	100	0.00%	-100%	
委托关联人进口原材料	TST EUROPE B.V.	采购原材料	523.07	700	0.96%	-25.28%	
合计			3,338.15	5,170	---	-35.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	截至2024年12月8日，公司与鹰泰利房屋租赁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46.00%，未达到预计金额，因其中一预计出租房屋未达到使用要求，一直未租用；与鹰泰利零部件销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26.97%，是因为鹰泰利项目进度调整所致；公司与INNO咨询服务费差异率						

用)	为-100%，是由于期间未发生咨询业务所致；公司与壹云、INNO、B.V.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达到预计金额，差异比率分别为-25.66%、-48.75%、-25.28%，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目前实际发生额为截至12月8日的的数据，12月份预计还会有业务发生，同时预计金额是根据历史情况及当年度的订单量预估的，但因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销量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原材料选型是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执行，因单而异，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很难准确预估，故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天津壹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辰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际贸易；代办保税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线电缆、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金属材料、钢材、消防器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具、文化用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8号316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壹云总资产2,927,378.09元，净资产1,061,330.39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10,019,745.8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壹云总资产4,914,693.01元，净资产1,278,204.08元。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7,337,161.8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壹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关联人：天津市鹰泰利安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浩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 11 号 2-2-208、401-403、2-2-2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鹰泰利总资产15,483,020.65元，净资产-37,547,905.66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8,046,972.02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鹰泰利总资产20,607,948.73元，净资产-47,257,149.26元。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03,688.96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鹰泰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关联人：TST INNOVATION PTE.LTD.

法定代表人：张建浩

注册资本：20000 新币

主营业务：无主导产品的多种商品的批发贸易。(如机械、设施及零件的进出口)

住所：112A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0885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INNO总资产4,664,196美元，净资产1,008,963美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6,256,876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INNO总资产4,680,967.40美元，净资产1,084,733.08美元。202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644,873.58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INNO 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4、关联人：TST EUROPE B.V.

法定代表人：张建浩

注册资本：20000 欧元

主营业务：与橡塑机械、航空航天设备及配件等有关的进出口贸易、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住所：Letterzetterhof 22, 2645LD DELFGAUW

截至2023年12月31日，B.V.总资产51,232.21欧元，净资产-1,777.73欧元。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45,277.72欧元。

关联关系：B.V.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浩先生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稳定，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壹云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业务范围：（1）用于设备生产使用的机械零配件；（2）国内代理价格高于壹云报价的业务；（3）3C 认证国内无法提供的业务；（4）其它可获得价格较低或性价比较高的业务。
- 2、采购定价：（1）采购价格应不高于国内市场代理价格；（2）需方逐单审核供方报价，逐单签订代理采购合同。
- 3、代理采购总量：年代理采购总量不高于（折合人民币金额）1,300 万元。
- 4、费用承担：到国内港口前费用壹云承担，到国内港口后费用赛象科技承担。
- 5、交货方式：根据货期情况，逐单合同约定运输方式。
- 6、货期：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保证需方的进货周期。
- 7、付款方式：需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
- 8、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一方未能正常履约，双方协商解决。

（二）与鹰泰利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业务范围：（1）用于设备生产使用的零部件；（2）3C 认证国内无法提供的业务；（3）其它可获得价格较低或性价比较高的业务。
- 2、采购定价：（1）采购性价比较高；（2）需方逐单审核供方报价，逐单签订代理采购合同；（3）采购周期较快的零部件。
- 3、代理采购总量：年代理采购总量不高于（折合人民币金额）100 万元。
- 4、费用承担：根据货期情况，逐单合同约定采用海运或空运。
- 5、交货方式：根据货期情况，逐单合同约定运输方式。
- 6、货期：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保证需方的进货周期。
- 7、付款方式：需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
- 8、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一方未能正常履约，双方协商解决。

（三）与 INNO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业务范围：（1）用于设备生产使用的机械零配件；（2）国内无代理的业务；（3）国内代理价格高于 TST Innovation 报价的业务；（4）3C 认证国内无法提供的业务。
- 2、采购定价：（1）采购价格应低于国内市场代理价格；（2）需方逐单审核供方

报价，逐单签订代理采购合同。

3、代理采购总量：年代理采购总量从原协议约定不高于（折合人民币金额）1,600万元。

4、费用承担：到国内港口前费用 TST Innovation 承担，到国内港口后费用赛象科技承担。

5、交货方式：根据货期情况，逐单合同约定采用海运或空运。

6、货期：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保证需方的进货周期。

7、付款方式：需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

8、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一方未能正常履约，双方协商解决。

（四）与 B.V.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1）用于设备生产使用的机械零配件；（2）国内无代理的业务；（3）国内代理价格高于 TST Europe 报价的业务；（4）3C 认证国内无法提供的业务。

2、采购定价：（1）采购价格应低于国内市场代理价格；（2）需方逐单审核供方报价，逐单签订代理采购合同。

3、代理采购总量：年代理采购总量不高于（折合人民币金额）600 万元。

4、费用承担：到国内港口前费用 TST Europe 承担，到国内港口后费用赛象科技承担。

5、交货方式：根据货期情况，逐单合同约定采用海运或空运。

6、货期：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供货，保证需方的进货周期。

7、付款方式：需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

8、违约责任：如因特殊情况一方未能正常履约，双方协商解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鹰泰利、INNO 签署相关房屋租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等单项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3.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晓辰先生应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5.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